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824,8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206,224.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给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1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个人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出售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维护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13,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2%;对应股份权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2)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6,9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出售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190,00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余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换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总股本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前述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的股份合计13,490,060股公司股份;2.于2024年2月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18,800,000股公司股份。

一、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换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总股本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二、2026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6月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下称“肉类公司”)在该银行最高授信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公司已承担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对应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5月10日。

2.2026年3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下称“罗牛山育种”)在该银行总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公司已承担人民币89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月新增81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对应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

3.2026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罗牛山南昌种猪有限公司(下称“南昌种猪”)在该银行总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

4.同时因新增为公司地产项目提供个人按揭担保,截至6月30日,公司整体担保余额较前次披露时增加0.32亿元。

三、新增担保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4188X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桂云三路1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7月4日

(二)海南罗牛山南昌种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南昌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98703133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电商大厦7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甘连兴

主营业务:畜牧养殖

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42,738.23万元,负债总额为4,652.14万元,净资产为38,086.09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386.78万元,净利润为-173.37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4.0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2026年度公司获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0%。

截至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4.0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该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告,2026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2.50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36.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6月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下称“肉类公司”)在该银行最高授信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公司已承担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对应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5月10日。

2.2026年3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下称“罗牛山育种”)在该银行总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公司已承担人民币89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月新增81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对应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

3.2026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罗牛山南昌种猪有限公司(下称“南昌种猪”)在该银行总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

4.同时因新增为公司地产项目提供个人按揭担保,截至6月30日,公司整体担保余额较前次披露时增加0.32亿元。

三、新增担保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4188X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桂云三路1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7月4日

(二)海南罗牛山南昌种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南昌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98703133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电商大厦7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甘连兴

主营业务:畜牧养殖

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42,738.23万元,负债总额为4,652.14万元,净资产为38,086.09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386.78万元,净利润为-173.37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4.0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24,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6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0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于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盛泰转债”触发《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12,321,000元“债转股”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093,6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3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47,679,000元,占“债转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9817%。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31,989,000元“债转股”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921,28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换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总股本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四、其他

联系电话: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b@boc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12,321,000元“债转股”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093,6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3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47,679,000元,占“债转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9817%。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31,989,000元“债转股”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921,28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换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总股本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四、其他

联系电话: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b@boc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24,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6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泰转债”金额为701,0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0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于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盛泰转债”触发《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12,321,000元“债转股”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093,6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3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47,679,000元,占“债转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9817%。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31,989,000元“债转股”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921,28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换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总股本	441,972,366	2,921,280	444,893,646

四、其他

联系电话: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b@boc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7月2日起,普益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扣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国海富兰克林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80	是	是	1	是
国海富兰克林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81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海际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均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之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及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自普益基金申购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普益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自2026年7月2日起,结束时间以普益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普益基金代销的上述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普益基金网站公示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具体投资者通过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基金投资进行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7月2日起,普益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扣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国海富兰克林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80	是	是	1	是
国海富兰克林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81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海际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均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之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及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归本公司